

附件

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修订后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以下简称新制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过渡，现对行政单位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报财务报表。

（二）行政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13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14年1月1日的新账。

3. 将2013年12月31日原账中各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本规定进行调整（包括新旧结转调整和基建并账调整），按调整后的科目余额编制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原账中各会计科目是指原《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预字〔1998〕49号）规定的会计科目，以及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有关行政单位会计核算补充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

新旧会计科目对应关系参见本规定附1。

4.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4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行政单位应当对原有会计核算软件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正确实现数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

（一）资产类。

1. “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

2. “暂付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暂付款”科目，但设置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科目。转账时，应对原账中“暂付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符合上述新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对应科目。同时，按照转入“预付账款”科目的金额，将相应的“结余”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预付款项”科目。

3. “有价证券”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有价证券”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有价证券”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4. “库存材料”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库存材料”科目，但设置了“存货”、“政府

储备物资”科目。转账时，应对原账中“库存材料”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属于存货的余额转入“存货”科目，同时，按照转入“存货”科目的金额，将相应的“结余”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存货”科目；将属于政府储备物资的余额转入“政府储备物资”科目，同时，按照转入“政府储备物资”科目的金额，将相应的“结余”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政府储备物资”科目。

5. “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转账时，应对原账中“固定资产”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

（1）对于达不到新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中“存货”科目，同时，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存货”科目；对于已领用出库的，还应当按照其成本，在新账中借记“资产基金——存货”科目，贷记“存货”科目，同时做好相关实物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2）对于符合新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中“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3）对于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属于无形资产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中“无形资产”科目，同时，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

目。

（4）对于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中“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同时，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二）负债类。

1. “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但设置了“应缴财政款”科目，其核算内容涵盖了原账中“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缴财政款”科目。

2.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但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其核算内容涵盖了原账中上述三个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3. “暂存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暂存款”科目，但设置了“应缴税费”、“应

付账款”、“应付政府补贴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另外，新制度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内容还包括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转账时，应对原账中“暂存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符合上述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账对应科目。如有转入新账中“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的，还应按照转入“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的合计数，在新账中借记“待偿债净资产”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或“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

（三）净资产类。

1. “结余”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结余”科目，但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转账时，应对原账中“结余”科目的余额（扣除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预付款项、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科目金额）进行分析：对属于新制度下财政拨款结转的余额转入新账中“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对属于新制度下财政拨款结余的余额转入新账中“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

2. “固定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固定基金”科目，但设置了“资产基金”科目。转账时，应当参照原账中“固定资产”科目的转账规定，相应地将原账中“固定基金”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存货”、“资产基金——固定资产”、“资产基金——无形

资产”和“资产基金——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四）收入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4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行政单位如有其他原账科目余额，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转入新账中相应的科目。新账中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三、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

（一）资产类。

1. 关于原未入账的无形资产。

行政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无形资产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2. 关于原未入账的政府储备物资。

行政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政府储备物资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政府储备物资成本，借记“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贷记“资产基金——政府储备物资”科目。

3. 关于原未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

行政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公共基础设施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资产基金——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4. 关于原未入账的受托代理资产。

行政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受托代理资产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受托代理资产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等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二）负债类。

1. 关于原未入账的应付账款。

行政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应付账款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应付账款金额，借记“待偿债净资产”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2. 关于原未入账的长期应付款。

行政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长期应付款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借记“待偿债净资产”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

行政单位如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登记新账。

四、将行政单位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按照新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账

行政单位应当在按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基本建设投资的同时，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账（以下简称“大账”）。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行政单位应当在“在建工程”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

（一）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建账中相关科目余额按照以下方法并入“大账”。

1. 资产类。

（1）按照基建账中“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分别借记“大账”中“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

（2）按照基建账中“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应收票据”科目借方余额，借记“大账”中“应收账款”科目。

（3）按照基建账中“其他应收款”、“拨付所属投资借款”、“有价证券”科目借方余额，借记“大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4）按照基建账中“固定资产”科目借方余额，借记“大账”中“固定资产”科目。

（5）按照基建账中“累计折旧”科目贷方余额，贷记“大

账”中“累计折旧”科目。

(6)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器材采购”、“采购保管费”、“库存设备”、“库存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委托加工器材”、“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借方余额，借记“大账”中“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

(7)按照基建账中“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借方余额，借记“大账”中“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2. 负债类。

(8)按照基建账中“应交基建包干节余”、“应交基建收入”、“其他应交款”科目贷方余额中属于应交财政部分，贷记“大账”中“应缴财政款”科目；其余部分贷记“大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9)按照基建账中“应交税金”科目贷方余额，贷记“大账”中“应缴税金”科目。

(10)按照基建账中“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贷方余额，贷记“大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11)按照基建账中“应付器材款”、“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应付票据”科目贷方余额，以及“应付工程款”科目贷方余额中属于1年以内(含1年)偿还的部分，贷记“大账”中“应付账款”科目。

(12)按照基建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余额，贷记“大

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13)按照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上级拨入投资借款”、“其他借款”科目贷方余额和“应付工程款”科目贷方余额中属于超过1年偿还的部分，贷记“大账”中“长期应付款”科目。

3. 净资产类。

(14)按照基建账中“应付器材款”、“应付工程款”、“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应付票据”、“基建投资借款”、“其他借款”、“上级拨入投资借款”科目贷方余额减去尚未使用的借款金额（实行贷转存办法）后的差额，借记“大账”中“待偿债净资产”科目。

(15)按照基建账中“固定资产”科目借方余额和“累计折旧”科目贷方余额的差额，贷记“大账”中“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16)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器材采购”、“采购保管费”、“库存设备”、“库存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委托加工器材”、“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借方余额，贷记“大账”中“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

(17)按照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留成收入”科目余额中归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结转的部分，贷记“大账”中“财政拨款结转”科目。

(18)按照基建账中“留成收入”科目余额中归属于同级财

政拨款结余的部分，贷记“大账”中“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按照上述（1）—（18）中“大账”科目的借方合计金额减去贷方合计金额后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大账”中“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

（二）行政单位执行新制度后，应当至少按月将基建账中相关科目的发生额按照以下方法并入“大账”。

1. 资产、负债、净资产类。

根据“大账”科目和基建账科目的对应关系（见附 2），按照基建账中相关科目本期发生额的借方净额，借记“大账”中的对应科目；按照基建账中相关科目本期发生额的贷方净额，贷记“大账”中的对应科目。

对于当期发生基本建设结余资金交回业务的，根据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归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的部分，借记“大账”中“财政拨款结转”或“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其余部分，借记“大账”中“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

2. 收入、支出类。

按照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中归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的部分，贷记“大账”中“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其余部分，贷记“大账”中“其他收入”科目。

按照基建账中“上级拨入资金”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贷记“大账”中“其他收入”科目。

根据新制度规定的支出确认原则，对基建账中相关科目本期

发生额进行分析计算，按照计算出的数额，借记“大账”中“经费支出”科目。

行政单位如有从“大账”中“经费支出”科目列支转入基建账的资金，还应当在并账后将已列支金额部分予以冲销，借记“其他收入”科目，贷记“经费支出”科目。如果行政单位已在“大账”中核算基建资金收支的，不再按照本规定进行基建资金收支的并账处理。

五、财务报表新旧衔接

（一）编制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行政单位应当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二）行政单位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

行政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14 年的月度、年度财务报表。在编制 2014 年度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六、其他衔接事项

（一）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摊销”科目，核算行政单位对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行政单位应当全面核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对无形资产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累计摊销金额，借记“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二）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折旧”科目，核算行政单位对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计提的累计折旧。行政单位对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附：1. 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2. 行政单位“大账”与基建账会计科目对照表

附 1:

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原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及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07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0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15	财政应返还额度*
	102101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
	102102	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5	1212	应收账款	104	暂付款
6	1213	预付账款	104	
7	1215	其他应收款	104	暂付款
			103	有价证券
8	1301	存货	105	库存材料
			106	固定资产
9	1501	固定资产	106	固定资产
10	1502	累计折旧		
11	1511	在建工程		
12	1601	无形资产	106	固定资产
13	1602	累计摊销		
14	17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15	1801	政府储备物资	105	库存材料
16	1802	公共基础设施	106	固定资产
17	1901	受托代理资产		
二、负债类				
18	2001	应缴财政款	201	应缴预算款
			202	应缴财政专户款
19	2101	应缴税费	203	暂存款
20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11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
			212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213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203	暂存款
21	2301	应付账款	203	暂存款
22	2302	应付政府补贴款		
23	2305	其他应付款		

续表

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原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及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24	2401	长期应付款	203	暂存款
25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三、净资产类				
26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03	结余
27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28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9	3501	资产基金		
	350101	预付款项	303	结余
	350111	存货	303 301	结余 固定基金
	350121	固定资产	301	固定基金
	350131	在建工程		
	350141	无形资产	301	固定基金
	350151	政府储备物资	303	结余
	350152	公共基础设施	303	固定基金
30	3502	待偿债净资产		
四、收入类				
31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401	拨入经费
32	4011	其他收入	407	其他收入
	-	-	404	预算外资金收入
五、支出类				
33	5001	经费支出	501	经费支出
			505	结转自筹基建
34	5101	拨出经费	502	拨出经费

注：上表中标有“*”号的会计科目为行政单位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有关行政单位会计核算补充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

附 2:

行政单位“大账”和基建账会计科目对照表

“大账”科目		基建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233	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232	银行存款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34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0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235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12	应收账款	251	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
		253	应收票据
1215	其他应收款	252	其他应收款
		261	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281	有价证券
1501	固定资产	201	固定资产
1502	累计折旧	202	累计折旧
1511	在建工程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02	设备投资
		103	待摊投资
		104	其他投资
		211	器材采购
		212	采购保管费
		213	库存设备
		214	库存材料
		218	材料成本差异
		219	委托加工器材
		241	预付备料款
		242	预付工程款
17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203	固定资产清理
		271	待处理财产损失
二、负债类			
2001	应缴财政款	362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应交财政部分）
		363	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财政部分）
		364	其他应交款（应交财政部分）
2101	应缴税费	361	应交税金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341	应付工资
		342	应付福利费

续表

“大账” 科目		基建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2301	应付账款	331	应付器材款
		332	应付工程款（1 年以内偿还的）
		351	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
		353	应付票据
2305	其他应付款	352	其他应付款
		364	其他应交款（非应交财政部分）
2401	长期应付款	332	应付工程款（超过 1 年偿还的）
		304	基建投资借款
		305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306	其他借款
三、净资产类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01	基建拨款（贷方余额中归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301	基建拨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属于交回同级财政的结余资金）
		401	留成收入（属于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301	基建拨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属于交回同级财政的结余资金）
		401	留成收入（属于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01	基建拨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属于交回的非同级财政结余资金）
		401	留成收入（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3501 350121 350131	资产基金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根据相关科目分析计算
3502	待偿债净资产		根据相关科目分析计算
四、收入类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301	基建拨款（本期贷方发生额中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的部分）
4011	其他收入	301	基建拨款（本期贷方发生额中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的部分）
		321	上级拨入资金
五、支出类			
5001	经费支出		根据相关科目分析计算